113年教育部第十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 填寫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二、績優團體獎 |
| 被推薦團體（全稱） | 地址 | 聯絡人 | 立案登記 | 主管機關 |
|  | （郵遞區號）□□□□□ | 職稱：姓名：電話：（） 分機：手機：E-mail： | □有（請檢附立案證明）□無 | □教育部□文化部□內政部□縣市政府 \_\_\_\_\_\_\_\_局（處）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團體簡介 |
| 主標題：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15字為限。內文：以250字為限。 |
| 具體事績 |
|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。※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。 |
| 佐證資料概述 |
|  1.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，例如活動成果、媒體報導、教材教案、獎狀等。 2.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，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。※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。 |
| 得獎感言 |
| 限350字以內。 |
| 推薦單位 |
| 推薦單位名稱（全稱）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推薦單位意見 |
|  |
|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| 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填寫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|
| 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 | 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但全表（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、加蓋印信等欄位）至多以10頁為限，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，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。 |